

股票简称：金誉股份

证券代码：871621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一）通过子公司实施的项目：

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子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公司总部对口部门审批→公司总部财务负责人审批；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 2%以上、5%以下由总部总经理负责审批；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 5%以上、50%以下，须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 50%以上，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二）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 2%以上、5%以下由总部总经理负责审批；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 5%以

上、50%以下，须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 50%以上，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与其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的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能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亦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类似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能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会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